

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004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zhen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电话：0755-2770 980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GMB511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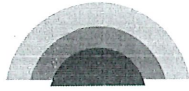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营业执照和证书	





专项说明

深旭泰核字[2026]004号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盛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深旭泰财审字[2026]08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川盛科技资产负债率85.84%，已经连续三年无主营业务收入，今年仅部分租赁收入，主要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川盛科技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

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新客户，实现营业收入的有效增长。实现经营规模化，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同时将新能源中风力发电提供元配件转化为合作建设风力发电工程项目，在行业中衍生纵向产业链，开通新渠道，整合供应链，确保成本效益。

确认并制定未来几年的营业计划，以提高业绩及效益为主要方向，加强人员及结构的合理调整；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2、建立多元化销售渠道



建立灵活调整机制，在转型过程中，根据市场反馈和内部评估，及时调整战略和计划；

3、加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提高回款效率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及金额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管理体系，整理应收账款等债权的相关文件。与客户达成合理的回款方式及方法，针对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公司 2026 年计划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来挽回公司损失。

4、资金保证，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目前由大股东或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或追加投资的财务支持，以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积极争取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同时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转型。通过上述多重方式实现有效协同，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5、费用结构进一步优化，控制非必要性支出。加大财务和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6、新募投项目的开拓

公司于 2026 年初展开新一轮募投项目的计划，已确认几个重点募投项目，正在逐步进行中，最终实施情况会根据进展情况以公告形势对外发布。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虽然面临困难和风险，但通过深入分析各项内外部因素，积极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在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活力，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以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川盛科技存在上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因此，我们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川盛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川盛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5】079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川盛科技资产负债率 89.36%，已经连续三年无营业收入，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虽然川盛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川盛科技未充分披露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措施能有效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川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1、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川盛科技资产负债率 85.84%，已经连续三年无主营业务收入，今年仅部分租赁收入，主要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

因此该事项在本期尚未消除。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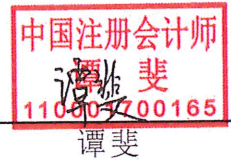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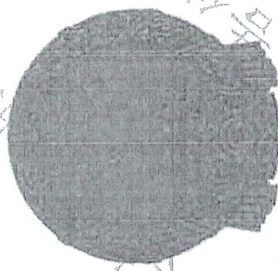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月17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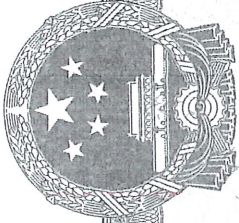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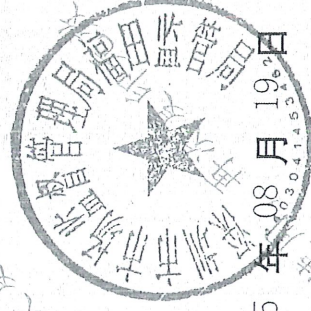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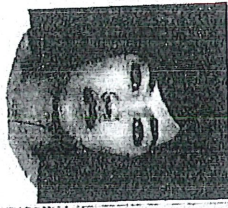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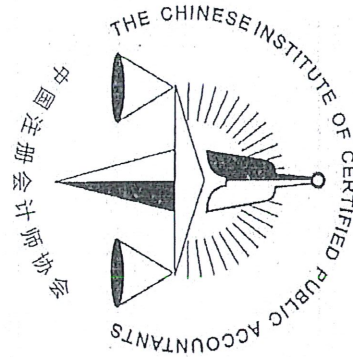


2025年08月19日

登记机关



姓名 Full name 谭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22419920718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谭斐 110001700165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1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谭斐
 11000170016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6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7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2月23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2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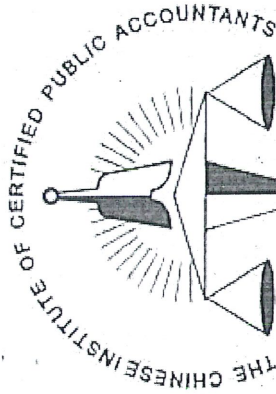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龙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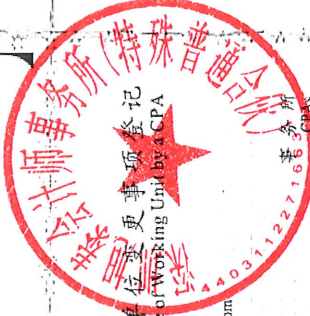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1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7902136217

Identity card No.



31122713